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7 月 2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 絡 人：陳行政執行官家儒

發 言 人：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

欠稅 5,000 萬餘元 滯欠大戶遭管收

新竹一名男子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從事線上遊戲分數買賣，由於交易過於頻繁且總計金額龐大，遭調查局認為疑似洗錢，並將案件移送國稅局調查是否應補課稅捐，國稅局調查後認定該名男子這段期間銷售金額總計高達新台幣(下同)2 億餘元，遂補課各該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裁罰。因男子逾期未繳，案件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

新竹分署受理案件時，該男子名下幾乎無任何財產，扣押存款也僅徵起 2 千餘元，但經多年持續追查，發現該男子在 106 年 8 月中收受國稅局通知後，竟在同年 8、9 月間，迅速移轉名下房地產，並在兩周內將移轉房地產所得價金連同帳戶內原有存款提領現金一空，提領的總金額累計高達 2,000 多萬元。

新竹分署多次通知男子到場說明前述 2,000 多萬元款項的流向，男子到場後一再陳稱都是拿去還債，然又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亦不透露係還款予何人，只是一再辯稱沒有能力清償云云。承辦行政執行官認定該男子已構成「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於 112 年 6 月間限期該男子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到場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然而該男子屆期雖有到場卻仍拒不繳納，行政執行官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將該男子暫予留置，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並即將該男子解送管收所。

新竹分署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捐、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以免遭受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



執行人員留置男子後，將其送交法院聲請管收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人員解送男子至管收所